“辅助器具配置（更换）费用申报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1.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，为工伤职工配置（更换）辅助器具并垫付费用的协议机构。2.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，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（更换）辅助器具并自付费用的工伤职工或其参保单位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20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 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2 | 辅助器具收费票据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其他 |
| 3 | 委托人（经办人）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| 非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3. 申请：申请人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或联网协议机构现场提出申请，提交材料；
4. 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，符合政策的核定费用；

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受理：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，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2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辅助器具配置是实报实销吗？

答：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函〔2010〕261 号）价格进行限额报销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#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

## 第四节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审核

**第六十五条** 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件到协议机构配置（更换）辅助器具并直接联网结算后，协议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传送工伤职工的配置服务记录、费用明细清单、费用结算单等结算信息，经办机构根据规定进行网上审核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工伤职工配置（更换）辅助器具，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，由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、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辅助器具配置票据、配置服务记录等材料经办机构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（更换）费用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经办机构与《工伤职工配置（更换）辅助器具申请表》中载明的配置项目和配置标准等信息进行核对，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价格，审核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安装、配置（更换）费用。